

第 031100 章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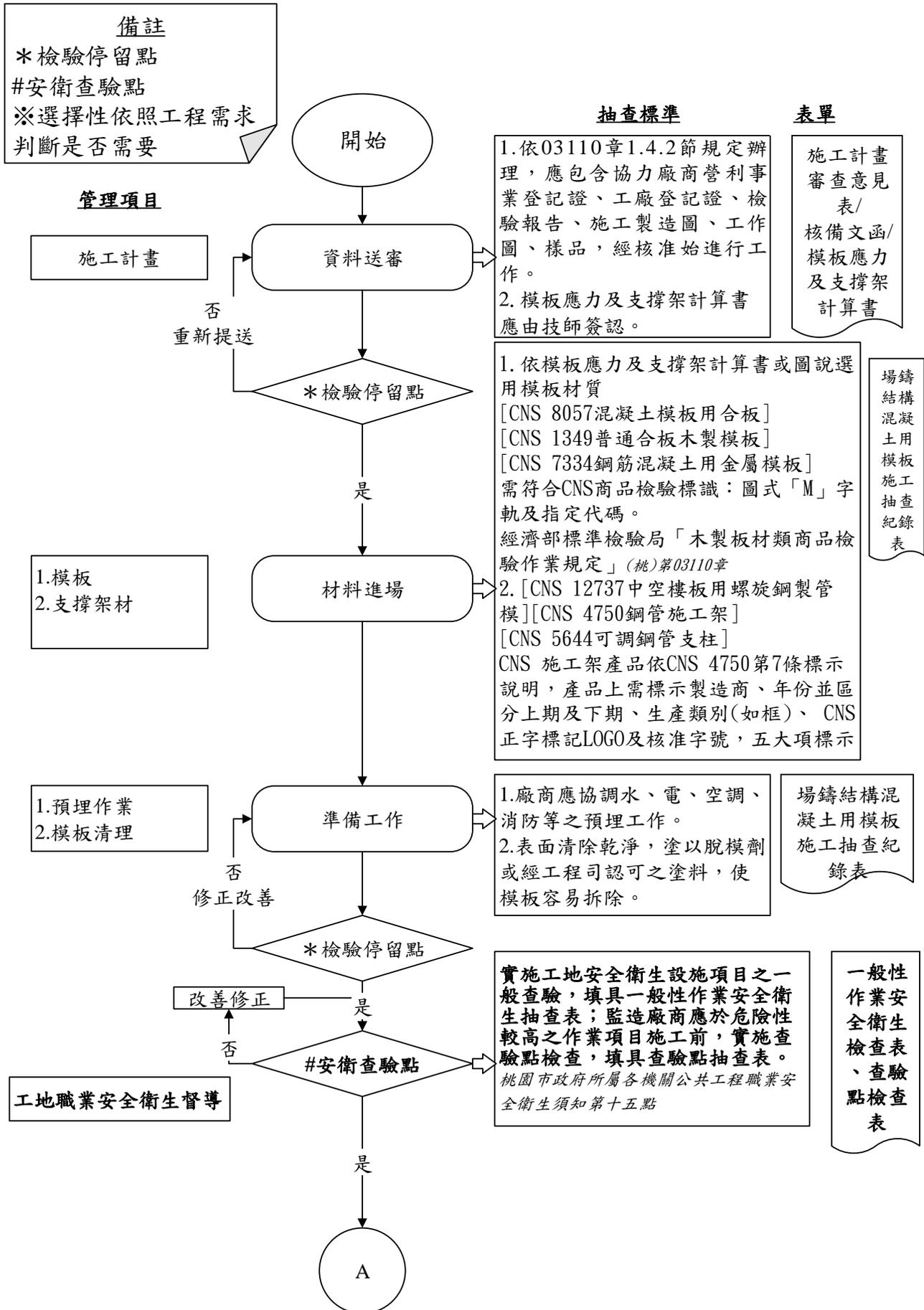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1100-F-1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流程圖 1/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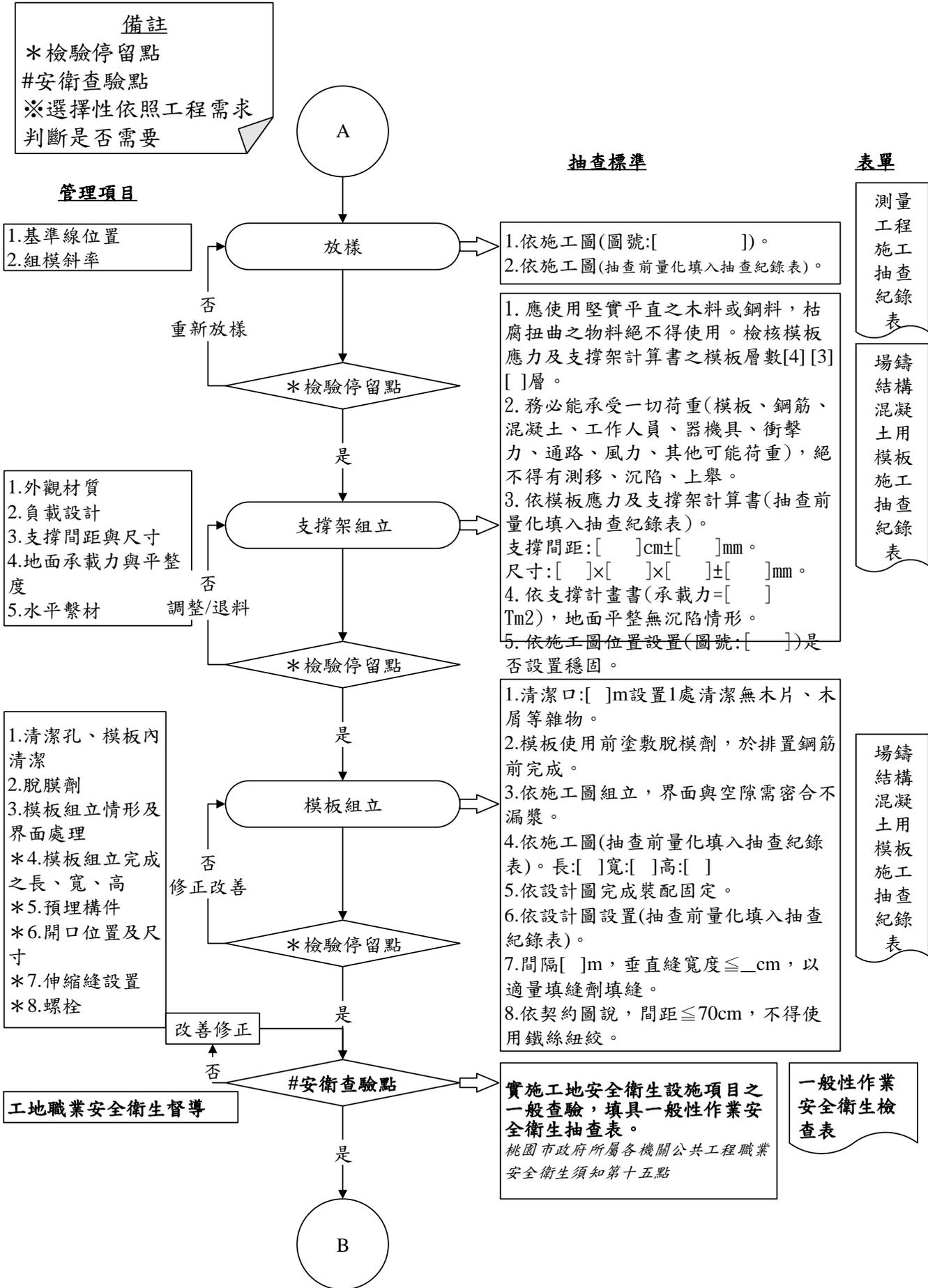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1100-F-2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流程圖 2/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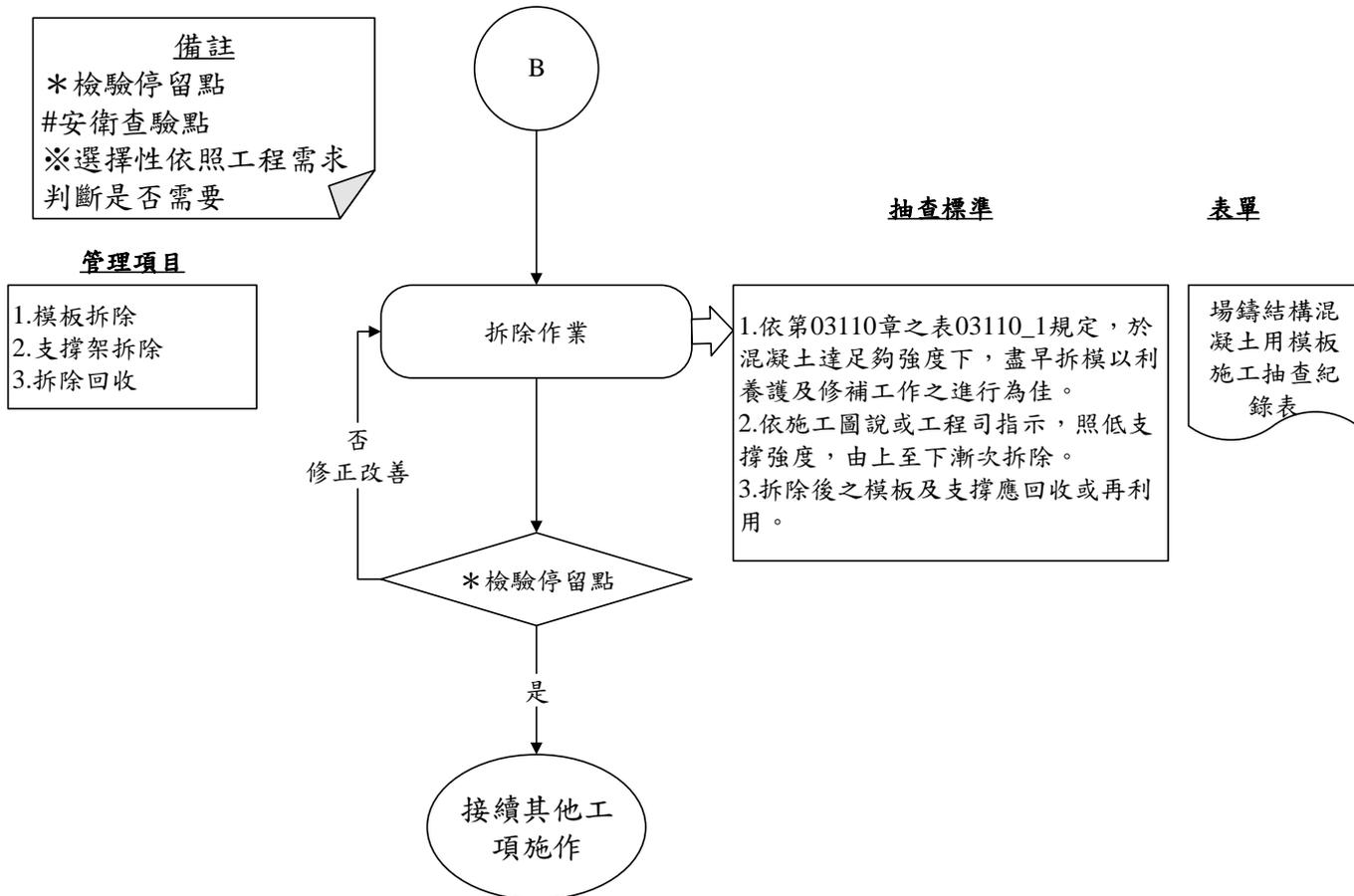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31100-F- 3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流程圖 3/3

表 031100-S-1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前	資料送審	施工計畫	1.依 03110 章 1.4.2 節規定辦理，應包含協力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、檢驗報告、施工製造圖、工作圖、樣品，經核准始進行工作。 2. 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應由技師簽認。	* 施工前	書面審查	1 次	不得施作	施工計畫審查意見表/核備文函/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	
	材料進場	模板	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或圖說選用模板材質 [CNS 8057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] [CNS 1349 普通合板木製模板] [CNS 7334 鋼筋混凝土用金屬模板] 需符合 CNS 商品檢驗標識：圖式「M」字軌及指定代碼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 (桃)第 03110 章	不定期	以尺丈量/目視	每批	修正改善	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支撐材	[CNS 12737 中空樓板用螺旋鋼製管模] [CNS 4750 鋼管施工架] [CNS 5644 可調鋼管支柱] CNS 施工架產品依 CNS 4750 第 7 條標示說明，產品上需標示製造商、年份並區分上期及下期、生產類別(如框)、CNS 正字標記 LOGO 及核准字號，五大項標示	不定期	以尺丈量/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	
	準備工作	預埋作業	廠商應協調水、電、空調、消防等之預埋工作。	* 安裝前	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	
		模板清理	表面清除乾淨，塗以脫模劑或經工程司認可之塗料，使模板容易拆除。	* 安裝前	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處合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						抽查紀錄表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施工前1次	目視	1次/批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、查驗點檢查表
施工中	放樣	基準線位置	依第 01725 章之規定。配合施工測量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，應包含施工範圍標示、高程檢測及構造物放樣。	*放樣後	目視	每次	重新放樣	施工測量施工抽查紀錄表
		組模斜率	依施工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	*放樣後	以尺丈量	每次	重新放樣	
	支撐架組立	外觀材質	應使用堅實平直之木料或鋼料，枯腐扭曲之物料絕不得使用。	*組立前	目視	每次	退料更換	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抽查紀錄表/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
			檢核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之模板層數[4] [3] []層					
		負載設計	務必能承受一切荷重(模板、鋼筋、混凝土、工作人員、器機具、衝擊力、通路、風力、其他可能荷重)，絕不得有測移、沉陷、上舉。	*組立後	目視	每次	退料更換	
		支撐間距與尺寸	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 支撐間距: []cm±[]mm。 尺寸:[]×[]×[]±[]mm。	*組立後	以尺丈量	每次	修正改善	
	地面承载力與平整度	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(承载力=[]t/m ²)，地面平整無沉陷情形。	*施工中	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模 板 組 立	水平繫材	依施工圖位置設置(圖號:[])是否設置穩固。	* 施工中	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抽查紀錄表	
	清潔孔、模板內清潔	清潔口:[]m設置1處清潔無木片、木屑等雜物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清潔乾淨		
	脫膜劑	模板使用前塗敷脫模劑，於排置鋼筋前完成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補塗		
	模板組立情形及界面處理	依施工圖組立，界面與空隙需密合不漏漿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	
	模板組立完成之長、寬、高	依施工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長:[]寬:[]高:[]	* 組立後	以尺丈量	每次	修正改善		
	預埋構件	依設計圖完成裝配固定。	* 組立後	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	
	開口位置及尺寸	依設計圖設置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	* 組立後	以尺丈量	每次	修正改善		
	伸縮縫設置	間隔[]m，垂直縫寬度≤[]cm，以適量填縫劑填縫。	* 組立後	目視/丈量	每次	修正改善		
	螺栓	依契約圖說，間距≤70cm，不得使用鐵絲紐絞。	* 組立後	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	
	安 衛 查 驗 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每週至少督導2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
施 工 後	模板拆除	依第03110章之表03110-1規定，於混凝土達足夠強度下，盡早拆模以利養護及修補工作之進行為佳。	* 施工後	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抽查紀錄表	
	支撐架拆除	依施工圖說或工程司指示，照低支撐強度，由上至下漸次拆除。	* 施工後	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	
	拆除回收	拆除後之模板及支撐應回收或再利用。	* 施工後	目視	每次	修正改善		

*為抽驗停留點(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抽驗停留點)

表 031100-C-1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前)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 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
抽查結果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模板	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或圖說選用模板材質[CNS 8057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] [CNS 1349普通合板木製模板] [CNS 7334鋼筋混凝土用金屬模板] 需符合CNS商品檢驗標識：圖式「M」字軌及指定代碼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 (桃)第 03110 章		
支撐材	[CNS 12737中空樓板用螺旋鋼製管模] [CNS 4750鋼管施工架] [CNS 5644可調鋼管支柱] CNS 施工架產品依 CNS 4750 第 7 條標示說明，產品上需標示製造商、年份並區分上期及下期、生產類別(如框)、 CNS 正字標記 LOGO 及核准字號，五大項標示		
預埋作業	廠商應協調水、電、空調、消防等之預埋工作。		
模板清理	表面清除乾淨，塗以脫模劑或經工程司認可之塗料，使模板容易拆除。		
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			
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	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	

表 031100-C-2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中)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 值)	抽查結果
* 基準線位置	依第 01725 章之規定。配合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，應包含施工範圍標示、高程檢測及構造物放樣。		
* 組模之斜率	依施工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		
外觀材質	應使用堅實平直之木料或鋼料，枯腐扭曲之物料絕不得使用。檢核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之模板層數[4] [3] []層		
負載設計	務必能承受一切荷重(模板、鋼筋、混凝土、工作人員、器機具、衝擊力、通路、風力、其他可能荷重)，絕不得有測移、沉陷、上舉。		
* 支撐間距與尺寸	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 支撐間距:[]cm±[]mm。 尺寸:[]×[]×[]±[]mm。		
地面承载力與平整度	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(承载力=[]t/m ²)，地面平整無沉陷情形。		
* 水平繫材	依施工圖位置設置(圖號:[])是否設置穩固。		
清潔孔、模板內清潔	清潔口:[]m 設置 1 處清潔無木片、木屑等雜物。		
脫膜劑	模板使用前塗敷脫模劑，於排置鋼筋前完成。		
* 模板組立情形及界面處理	依施工圖組立，界面與空隙需密合不漏漿。		
* 模板組立完成之長、寬、高	依施工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長:[] 寬:[]高:[]		
* 預埋構件	依設計圖完成裝配固定。		
* 開口位置及尺寸	依設計圖設置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		
* 伸縮縫設置	間隔[]m，垂直縫寬度≤[]cm，以適量填縫劑填縫。		
螺栓	依契約圖說，間距≤70cm，不得使用鐵絲紐絞。		

表 031100-C-3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後)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模板拆除	依第 03110 章之表 03110-1 規定，於混凝土達足夠強度下，盡早拆模以利養護及修補工作之進行為佳。		
支撐架拆除	依施工圖說或工程司指示，照低支撐強度，由上至下漸次拆除。		
拆除回收	拆除後之模板及支撐應回收或再利用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31100-M-1 模板工程施工規範檢驗重點總表

章節	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方法	規範之要求	頻率
03110	木料	標示、缺點測定法	CNS442、 CNS443	1.一般標示事項依下列規定。(a)樹種(或樹種)名稱。(b)材種區分。(c)尺度。(d)品等。(e)生產廠商(或進口廠商)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 2.依原木之缺點測定法規定，辦理木料之節、彎曲、鋸口縱裂及拉拔、環裂、腐朽、蟲蛀、幹空及其他缺點等。	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。
	混凝土模板用合板	甲醛釋放量及中文標示	CNS 8057	1.品名：於商品本體面板或底板，以每個字 3 公分×3 公分以上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方式標示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」。 2.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，  。 3.製造廠商(或進口商)名稱、地址或商標。 4.製造年月日或批號。	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。
	防水合板	甲醛釋放量、標示	CNS 1349	F ₁ ，平均值0.3以下，最大值0.4以下；F ₂ ，平均值0.5以下，最大值0.7以下；F ₃ ，平均值1.5以下，最大值2.1以下。(參考合板應施檢驗業者說明會簡報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)	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。
		標示	CNS 1349	製品需標示：1.品名及層數2.數種與切銷方法3.尺度4.膠合性能5.甲醛釋放量6.防蟲處理7.製造廠商8.製造年月日或批號。(CNS 1349)	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。
	鋼模	標示	CNS 7334	需標明1.標稱2.製造年月或其代號3.製造廠名或其商標。(CNS 7334)	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。
	螺旋鋼製管模	標示	CNS 12737	需標明1.尺度2.製造年月或其代號3.製造廠名或其商標。(CNS 12737)	每1000m取1支
	鋼管施工架	標示	CNS 4750	單管施工架與框式施工架，皆需以鋼印標示於施工架之位置。(CNS 4750)	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。
	鋼管支柱	標示	CNS 5644	頂板及底板之標示項目：1.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。2.製造年份，上、下半年或其縮寫3.標示模板支撐用(CNS 5644)	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。

註：本表依桃園市施工規範預先整理供參考，開工前承包商仍應依施工規範及契約相關規定提出工程品管計劃書，並依契約數量提出實際施作時之預定檢驗項目總表。

第 031100 章使用解說：

以上「材料/設備抽驗管理標準」、「材料/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」、「施工抽查標準表」、「施工抽查紀錄表」為監造計畫書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，施工廠商品質計畫書「自主抽查表」可以參考比照此表及以下說明修改製作。

職業安全衛生，依據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」第十五點「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委託監造者，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，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；自辦監造者，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。」

本表依照工務局施工網要規範「第 03110 章-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」製作，並依工程會施工網要規範「第 03110 章-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」補充，相關章節請參考「第 01330 章—資料送審」、「第 01450 章—品質管理」、「第 03310 章—結構用混凝土」、「第 03350 章—混凝土表面修飾」。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九章鋼筋混凝土作業，其第 130 條至 141 條，模板支撐之材料應遵守以下，不得有明顯之損壞、變形或腐蝕、工法設計變更、土質狀況、組配、拆除、接續、繫條等規定辦理。

版次

V1.0 2018/12

V2.0 2024/01